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文件副本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盡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條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二至第四頁。2009年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第五至第十四頁。

目 錄

頁次

| |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主席函件 | |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2 |
| 上市及買賣 | 3 |
| 其他資料 | 4 |
| 附錄－2009年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 5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寄發2009年認股權證證書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2009年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執行董事:

黃國英

林鳳明

非執行董事:

洪克協 (主席)

洪昭儀

李栢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

史習陶

張永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

2樓E及F室

敬啟者:

發行紅利2009年認股權證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在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批准發行行使價款為每份0.25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2009年認股權證」)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惟彼等於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地址須位於香港境內,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五股可獲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一份。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由2009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以初步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根據上述股東批准，本公司共發行82,599,758份2009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總值約20,600,00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412,998,791股股份計算）。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全面行使所有2009年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最多達82,599,758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而本公司之收入約為20,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倘全部2009年認股權證均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可從中集資約20,400,000港元（扣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涉及為數約240,000港元之費用）。

零碎之2009年認股權證概無發行予各股東，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公佈，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概無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予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海外股東」）。由於董事會認為，倘不辦理該等地區所規定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向海外股東授予或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將會或可能按該等地區法律屬違法或難以實行，故海外股東將不獲配發及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本公司會作出安排，於2009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海外股東原應獲發行之所有2009年認股權證，惟只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按各海外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港幣支付予各海外股東，有關款項將寄予各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2009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隨本文件附奉根據上述配發基準發行予閣下之2009年認股權證證書。

上市及買賣

除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09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2009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2009年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主席函件

2009年認股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在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證券收納規定之情況下，2009年認股權證及因行使2009年認股權證而須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2009年認股權證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2009年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0份，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以5,000港元認購20,000股繳足股本新股份。此外，2009年認股權證亦可以0.25港元認購權之整倍數為單位轉讓。2009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2009年認股權證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本文件附錄所載之2009年認股權證之條款概要。

此致

列位登記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及

列位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主席

洪克協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2009年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另行訂立之契據（「認股權證契據」）發行及附有其所賦權益，並以記名方式發行。所有2009年認股權證均為同類，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009年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2009年認股權證之證書（「認股權證證書」），但以認股權證契據之詳細規定為準。2009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此等條款與條件及認股權證契據內規定之權益，亦受其約束，並被視作已知悉有關內容論。認股權證契據之副本可在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下文為認股權證契據主要規定之概要。本概要所界定詞語之涵義與認股權證契據所界定者相同。

1. 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2009年認股權證享有（可以全部或局部行使）權利（「認購權」），可由2009年認股權證之發行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認股權證契據規定之較早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認購期」）之任何時間內，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可按下述予以調整），按2009年認股權證證書列明之港元數額（將為0.25港元之完整倍數）（「行使價款」）認購繳足股款之股份。按照認股權證契據規定行使認購權之日期在本概要簡稱為「認購日」。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有關之2009年認股權證亦告失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名下2009年認股權證所享有之權利，乃以認股權證證書為憑證，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一經遞交即不可撤回），並連同行使價款之有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所需之認購價）一併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行使認購權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有關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方面之法例或規例。

- (c) 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會將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餘下之零碎行使價款退還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日同時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則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數額為多少）時，所有該等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契據中已承諾，將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內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計入下述可能作出之調整後，按此承諾予以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故其持有人可享有於有關認購日或之後所派發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有關認購價已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作出調整），惟倘已經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乃在認購日之前，並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通知聯交所有關派發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包括在內。
- (e) 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本公司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惟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之後二十八日）免費發給認股權證持有人下列各項：
- (i) 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有關股份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登記發出載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如繳交之款項超出按上文1(c)分段所述行使認購權所應付之總額，則為退還差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差額證明書」（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

就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退款支票(如有)及差額證明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為準),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在本公司同意下,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先安排由本公司當時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調整認購價之詳細規定。以下為認股權證契據有關調整規定之概要,但以該等規定為準:

- (a) 在下列各項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規定作出調整(下文2(b)及2(c)分段所載之情形除外):
 - (i) 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分配資本(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提呈供股建議以便按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或授予可按低於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發行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低於市價(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或修訂任何該等發行條款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90%;

- (vii)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90%之現金價格發行股份（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股份除外）；及
- (viii) 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超過每股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110%，或當本公司認為認購價宜作出調整。
- (b) 除下文2(c)分段所述情形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進行上文2(a)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可購買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之董事或僱員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局部兌換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份可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份代價；
- (iv) 將根據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局部兌換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或
- （附註：限於百慕達法律容許之程度，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設立認購權儲備。）
- (v) 將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額撥充資本以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該等股份之市值（按認股權證契據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原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上文2(a)及2(b)分段之規定，若董事會在任何情形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調整認購價，或調整應根據另一基準計算，或雖然根據上述規定毋須調整而事實上宜作調整，或該等調整之生效日期或時間應與上述規定所訂不同，則董事會可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研究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因任何原因未有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利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有此情況，則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確認為適當之方式修訂或廢除原定調整或在原無調整基礎上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有關調整須自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之數則作1仙計算。如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原應作出之調整亦不予結轉。除因股份合併或根據上文2(c)分段作出之調整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致認購價有所增加。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而載有每項調整詳情之通知亦須發送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由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就調整所發出之證明書，並可索取該證明書之副本。

3. 記名式2009年認股權證

2009年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任何2009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為該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發出指令或按法律明文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人士對任何2009年認股權證之追索權或權益，不論是按平衡法或其他理據提出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接獲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生效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標準轉讓表格(「標準轉讓表格」)(包括不時修訂之標準轉讓表格))按0.25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轉讓。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承人,則轉讓文件可由代表該公司之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內關於股份登記、轉讓及過戶之規定(在加以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2009年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過戶。

各位人士應注意彼等可能須就轉讓或行使2009年認股權證前進行任何特快登記2009年認股權證而承擔額外費用及支出,尤其於2009年認股權證期滿日之前十個工作天開始直至該期滿日之期間。

由於2009年認股權證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故倘適用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例、認股權證契據條款及情況許可,則本公司可決定2009年認股權證之截止買賣日期為接納認購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前至少三個交易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

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指定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惟在任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所有時段合共不可超過30日。倘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內轉讓或行使2009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與按有關轉讓聲稱擁有權益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該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但不包含其他情況),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隨即進行。

6. 買入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2009年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購買或招標收購(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
- 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收購，價格（不包括有關費用）不超過2009年認股權證於買入日期之前一日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110%，

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買入。按上述方式買入之2009年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為考慮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考慮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修訂認股權證契據之規定及／或認股權證證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上述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曾否出席該大會。於任何該大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2009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合共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總值不少於2%即構成法定人數，倘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2009年認股權證之人士及／或受委代表而合共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惟倘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之後半小時之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會議（倘非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要求召開）將押後舉行，而於有關續會上，兩名或以上持有2009年認股權證之與會人士或受委代表（不論所持或所代表之認購權價值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2009年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認股權證契據任何規定）可不時由本公司簽署並聲明作為認股權證契據補充契據之平邊契據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但以不損害該項一般性規定為原則）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認股權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或豁免或批准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中之任何違反該等條款及條件之事項），而除非該修訂或廢除(i)屬輕微性質，(ii)旨在修正明顯錯誤，或(iii)認可商人銀行認為不致嚴重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並已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否則該修訂或廢除必須事先經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該持有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等）代其出席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惟倘有多於一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每一獲授權

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之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破損、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發地點為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總辦事處。補發新證書須繳交因此而產生之費用，並須按照本公司就有關憑證、彌償保證及／或抵押所規定之條款辦理。此外，亦須繳交本公司所指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破損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首先交回本公司方可獲補發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作出修訂）第71A條第(2)、(3)、(4)、(6)、(7)及(8)款將適用（猶如所述「股份」一詞亦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2009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款總額相等於或少於全部根據認股權證契據而發行之2009年認股權證行使價款總數之2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失效。於該通知所載期限屆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認股權證持有人不獲任何賠償。

11. 日後發行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並保留權利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契據內作出各項承諾，包括：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切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於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一併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就簽署認股權證契據、設立及首次以記名方式發行2009年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支付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及
- (c) 維持足夠之普通股本(定義見認股權證契據),以備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全面行使時發行股份所需。

13. 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盡力安排:

- (a) 2009年認股權證可於認購期之任何時間內在聯交所買賣;及
- (b) 所有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惟如於完成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同時亦有向2009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之收購建議)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14.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在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時配發股份將會(因未有遵守當地登記手續或其他手續)按當地法例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權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按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地取得之最佳代價(i)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或(ii)將該等股份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位或多位第三者。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將相等於本公司所收到代價之款項(扣除開支後)寄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15.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認股權證契據規定,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

- (a) 倘清盤乃旨在按一項協議計劃進行公司重組或合併,而有關協議計劃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經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參與,或與該協議計劃有關

之建議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已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具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不可撤回地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款項或其中有關部分款額送交本公司，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一刻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有關2009年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使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任何該等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通知彼等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本(b)分段應有之權利。

除上文所規定外，倘本公司清盤，於開始清盤時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在任何情況下將全部作廢，而每張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6. 通告

認股權證契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地址供寄發通告之用，地點可為百慕達或香港或其他地區。通告可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本公司登記之地址寄發，亦可在香港之中、英文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有關向本公司股東送達通告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同時適用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送達通告，且具有充份效力，猶如已包含有關規定。

17. 適用法律

認股權證契據及2009年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